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事务所 201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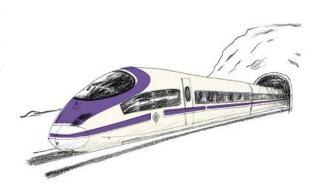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18期(总第118期)-2014年2月27日】





财政部发布事务所 201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2014年2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8号)和《关于认真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7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3月15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进行报备。



报备内容包括: 简要说明、基本情况表、

合伙人情况汇总表、业务收入明细表(应当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支出明细表(应 当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境外审计业务情况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一体化管 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接受检查、被处罚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说明等。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除了按"财会[2014]8号" 报备上述材料外,还需按"财办会[2014]7号"向财政部报备:事务所及其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分所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上述制度的变动情况说明;注册会计师情况表(经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确认的);本机构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证券业务情况表;审计业务收费情况表;人员结构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表;境外非审计业务情况表等。

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内地与香港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 2010-2013 年度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自我评估,向财政部提交自我评估报告。

2013年度报备实行以网上报备为主、书面报备为辅的报备方式,对于已经网上报备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网上报备地址为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www.acc.gov.cn)。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 8号)

为贯彻《关于规范和简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财会 [2013] 22 号) 文件精神,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报备实行以网上报备为主、书面报备为辅的报备方式,对于已经网上报备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网上报备地址为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www.acc.gov.cn),报备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年 5 月 31 日。各地财政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督促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报备。

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内容为:

- (1)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网上报备和书面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
- (2)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基本情况表(附表1);
- (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附表2);
- (4)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明细表(附表3);
- (5)会计师事务所支出明细表(附表 4);
- (6)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附表 5);
- (7) 会计师事务所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利润表;
- (8)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之间一体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500字以内);
- (9)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接受检查、被处罚情况(含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以及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说明。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14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明细表(附表 3)和会计师事务所支出明细表(附表 4)应当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涉及整合合并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相互出具审计报告。财政部将密切关注这一事项。

以上材料涉及签章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含特殊普通合伙所)由首席合伙人签章,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由主任会计师签章。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范对象,应 按本通知精神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备前述材料;同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 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证券资格会计师



事务所还需直接向财政部报备其他有关材料,具体要求见《关于认真做好具备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 [2014] 7号)。

二、《关于认真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 会 [2014] 7号)

按照财会〔2012〕2号文件第五条的要求和附表格式,结合行业发展现状,证券所报备内容为:

- (1)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网上报备和书面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由首席合伙人签章。
- (2)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 (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分所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上述制度的变动情况说明(500字以内);
- (5) 经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确认的 2013 年末注册会计师情况表;
- (6) 由其他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本机构的审计报告(可能涉及整合合并的两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相互出具审计报告。财政部将密切关注这一事项),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
- (7) 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
- (8) 2013 年度证券业务情况表;
- (9) 2013 年度审计业务收费情况表(上市公司客户排列在前并在"客户名称"一 栏中标注上市公司字样)。

为反映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一体化管理情况以及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走出去"的现状和趋势,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报送下列材料,并在网上报备系统填写或上传:

- (10)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结构表 (附表 1);
- (11)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含淋澳台及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表(附



表 2);

(12)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境外非审计业务(含港澳台及外国)情况表(附表 3)。

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内地与香港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 2010-2013 年度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自我评估,向财政部提交自我评估报告。自我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会计师事务所 2010-2013 年度承接或参与的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客户名称、业务类型 (IPO 审计、年报审计或其他审计)、业务收费 (指本所实际收取费用)、香港合作方 (若有)、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签署方。以上各项内容请以列表形式按年度逐项说明。
- (2)会计师事务所对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效果评估和问题说明。会计师事务 所可以从人才培养、业务发展、技术标准提升、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效果评估, 对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情况进行说明,并对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困难作客观描述。
- (3)会计师事务所对下一步开展 II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计划安排和意见建议。

三、《关于规范和简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财会[2013] 22号)

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含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应当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统一进行,一般不再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纸质材料。

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进行的业务报备,只需报备企业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类业务,**不需再报备专项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行业管理和会员服务需要,在其自行开发的信息系统中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应当精简报备信息、减少报备工作量,并**不再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纸质材料**。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关于认真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 财会 [2014] 7 号)

附件 2: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20140220

附件 3: 财政部-关于规范和简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 20131224